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2年9月6日至2012年9月10日，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，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之内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资产重组及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10日